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(需方)：岑溪市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(供方)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序号	名称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抽纸	箱	1	180	180	
2	按动子弹签字笔	盒	2	33	66	
3	按动子弹签字笔芯	盒	2	15	30	
4	胶袋	扎	10	7.5	75	
5	文件夹	只	4	18	72	
6	切纸刀	把	1	170	170	
7	胶杯	包	3	14	42	
8	挂纸	件	2	38	76	
	合计				711	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。

三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由乙方自行配送，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检验，若有质量异议，须于卸货前向乙方提出通知，甲方确认，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无误。

五、结算方式和时间：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，合同中约定了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的，以其他条款为准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就业服务中心

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18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店

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18